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17

项目编号：QJZX-NY-202600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供应商须知.....	19
(一) 总则.....	19
(二) 磋商文件.....	22
(三) 响应文件.....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 项目评审.....	26
(六) 成交.....	27
(七) 签订合同.....	28
(八) 质疑和投诉.....	28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0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十三) 其他.....	3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一、 采购清单.....	34
二、 项目背景.....	34
三、 项目包的划分.....	35
四、 技术要求.....	35
五、 商务要求.....	37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2
一、 评审方法.....	42

二、 评审程序	42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二) 响应文件澄清	42
(三) 磋商程序	43
三、 评审标准	49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9
(二) 符合性审查表	52
(三) 评分标准	5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0
一、 磋商书及附件	61
(一) 响应函	61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3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4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6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66
二、 资格证明文件	67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或律所执业证书	6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69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0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三、 报价部分	75
(一) 报价一览表	75
四、 商务部分	76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
(二) 业绩证明文件	77
(三) 拟派项目团队	78
(四)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9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80

(六) 其它商务文件.....	81
五、 技术部分.....	82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82
(二) 技术方案.....	83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4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5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85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86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87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88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适用】.....	89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东西湖区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20112-2026-0051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17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79.8
6. 最高限价（万元）：16.2
7. 采购需求：走马岭街道、新沟镇街道、辛安渡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若总所和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竞标，则被授权分支机构视为无效响应；若总所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竞标，则所有被授权分支机构均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x.gov.cn:9090/dxx/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

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磋商工作，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6-04-10 09:00

2. 地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磋商工作，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2. 供应商可最多选择 3 个项目包参与竞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项目包； 3. 本项目项目包划分情况如下：包 9 走马岭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

务（预算金额 6.6 万元）；包 11 新沟镇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预算金额 4.2 万元）；包 12 辛安渡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预算金额 5.4 万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7 号

联系方式：027-83226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市辖区 城东大道 112 号 2 栋 1019 室

联系方式：13407160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峰

电话：13407160571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行政区域内
2.7	项目内容	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及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社区、村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拟通过政府采购为东西湖区辖区内 133 个社区购买法律顾问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农村、社区发展，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79.8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 。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 其他联系方式： <u>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u> 网页在线客服。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咨询：朱晓峰、13407160571 或现场咨询：武汉市徐东大街能源大厦 17 楼</u> 。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u> 。 操作说明：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其他相关内容</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u> 操作说明：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相关内容。</u>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人民币 3000.00 元/包</u> 3.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4. 支付方式： <u>对公转账或现金</u>
38.1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8.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p>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联系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办理（027-83210041）。</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可偏离）	<p>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和《关于修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的响应无效。</p> <p>2. 多包竞标规则：供应商最多可选择 3 个包参与竞标，但只能中一个项目包。将按照项目包 9 包至 12 包的顺序进行排列。如某一供应商同时参与 9、10、12 包的竞标，其在 9 包被推荐为第一个成交候选人，则 2-12 包将不再视为有效供应商，如此时 10 包的有效供应商人数不足 3 家，则 10 包流标。</p> <p>3. 报价的特别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知第三款规定结合武汉市东西湖区实际情况，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500 元/社区/月）进行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参与竞争。因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中所报价格均按照 0.05 万元/社区/月（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报价时应当注意单位为元还是万元，并根据系统内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进行填写，不得出现其他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 因本项目包数较多且采用线上磋商，各供应商应当预留充足时间及人员随时关注系统内的相关消息，及时回复并提交二次报价。如供应商超过 30 分钟未在系统内提交回复及二次报价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p> <p>5. 各包应当分别制作响应文件。</p> <p>6. 供应商应当特别注意报价单位。</p> <p>7. 已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中成交的单位，不能重复成交。</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

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投标客户端。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书
- 二、 资格证明部分
- 三、 价格部分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

止采购活动。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账号、密码）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 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东西湖区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C20030300)	项	1	否	否	否	否

二、项目背景

为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强化社区法律顾问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助力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提升，有效促进法治东西湖建设。根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3〕3号）、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律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司办〔2013〕62号）、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社区、村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方案》（武司〔2015〕14号）、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村（居）法律顾问评估工作的意见》（武司办〔2022〕20号）等文件规定，现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三、项目包的划分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所辖社区	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包 9	走马岭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11 个	B 类：人口分散且距离中心城区较远的区域	6.6
包 11	新沟镇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7 个		4.2
包 12	辛安渡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9 个		5.4
合计		27 个	/	16.2

四、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为社区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社区自治组织章程以及其他管理规定。为社区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社区依法民主管理。

1.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经区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同意和指派，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3. 开展法治宣传：重点围绕土地权属、婚姻家庭、物业邻里等群众关注问题和各类法治宣传日，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意识。

1.4.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依托“法指针”矛盾纠纷化解系统，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或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社区处理涉法涉诉等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5. 完成采购人、街道、社区需要的其他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2. 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当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供顾问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2.1. 线上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

通过“武汉市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系统”（法指针）提供线上服务。线上服务主要包括引导居民进行线上咨询，并及时进行线上解答，协助社区做好线上调解工作。

2.2. 线下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当与社区共同商定值班计划表，明确值班时间、地点、值班律师等信息，并在社区进行公示。

社区法律顾问要在社区指定办公地点接待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提供线下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得少于3.5小时，且需在社区指定的办公地点接待群众并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进行线下签到。

对于老年人、残疾重症病人、孕产妇、留守儿童等行动不便的社区群众，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预约上门法律服务。

值班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服务时间要求提供服务，不得出现迟到、早退、缺岗等情况。

值班律师在服务时间内应当规范着装，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认真履行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做到“热情、诚信、规范、优质、廉洁”，努力为社区及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值班律师在进行服务期间，应当践行公益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向社区或当事人索要额外财物，不得诱骗（误导）社区或当事人签订其他咨询合同，出现法定利害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回避。

供应商应当每季度在其服务地点内，组织至少一次法治宣传讲座。讲座内容应当重点围绕土地权属、婚姻家庭、物业邻里等群众重点关注的问题并紧跟时事焦点。具体时间及安排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及服务社区根据工作需求协商而定。

供应商应当选取工作过程中的典型问题咨询、典型矛盾调解、先进工作事迹、突出工作成绩等，编写并报送宣传案例，每年至少向公法科报送1篇宣传案例。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值班律师请假缺岗时必须找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其他律师替岗，保证社区法律顾问岗位有人值守，替班或请假须提前两天向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申请，获得批准后，方能生效，否则按不在岗记录，社区法律顾问调整其他律师到岗应及时向社区通知，值班当天不能临时申请请假（突

发重大事宜除外)。如考核人员在抽查中,发现值班律师不在岗的,按缺勤记录。

(若从事上门服务等工作,返回社区后须用社区座机致电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报备事由,事后递交服务登记表,否则以不在岗记录)

4. 其他技术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做好项目团队成员的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认真履行职责;

4.2. 供应商及其拟派的值班律师应当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严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诚信执业;

4.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街道、社区及群众的需求,做好值班工作计划,明确值班地点、时间以及值班律师人员安排;

4.4. 供应商应当做好值班台账、值班工作日志的记录、整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及验收考核等工作;

4.5. 供应商及值班律师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尽到审慎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及咨询人的合法权益,保守采购人及咨询人的秘密与隐私,对其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承担责任;

4.6. 供应商及值班律师在值班期间,应当积极宣传法治精神,并向社区群众宣传“武汉市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系统”(法指针)并指导社区群众如何使用。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备注: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一览表中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辖区内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3	服务次数	<p>线下值班：A类区域不得少于3次/社区/月、B类区域不得少于2次/社区/月。</p> <p>其他服务要求详见绩效考核办法。</p>
4	报价方式★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款规定结合武汉市东西湖区实际情况，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500元/社区/月）进行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参与竞争。</p> <p>2. 本项目500元/社区/月为包干价格，其价格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税金等。</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报价一览表中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5	报价须知★	<p>本项目供应商在响应函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中，价格统一填写0.05万元/社区/月（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报价时应当注意单位为元还是万元，并根据系统内格式要求填写报价），不得出现其他类型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报价一览表中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6	付款方式★	<p>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的社区数量、天数以及绩效考核成绩据实结算，按季度进行支付。</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报价一览表中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7	验收方案	详见附件绩效考核办法
8	拟投入团队要求★	<p>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当依法取得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含实习律师），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过党纪处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惩戒；</p> <p>备注：①供应商应当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执业</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证书或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②供应商应当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过党纪处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惩戒的承诺函；</p> <p>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根据其服务社区数量而定，每位执业律师最多服务社区不超过 2 个（出现四舍五入情形时，向上取整数）；</p> <p>3. 例吴家山街道 2026 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所辖社区为 15 个，则拟投入团队人数（含项目负责人）要求不低于 8 人。</p> <p>4.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拟投入团队成员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动态核查履约情况，如出现值班律师信息与拟投入团队成员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将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整的，应当提前 7 个日历天内向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人员资质情况、从业年限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备注：供应商应当提供承诺函。</p>
9	保密及执业纪律要求★	<p>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章程》《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规定提供顾问服务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泄露、保存、复印、使用通过顾问服务工作所获取到的应当保密的或不宜公开的信息。备注：提供承诺函</p>
10	档案相关要求	<p>1. 供应商（值班律师）应当按照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工作台账的记录工作，其工作台账是据实结算的重要依据。</p> <p>2. 供应商（值班律师）应当协助采购人做好绩效考核工作，收集、整理后向采购人报送绩效考核相关资料。</p> <p>3. 供应商应当保证相关档案真实有效，并及时报送。</p>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各社区、司法局；

履约验收时间：按月进行绩效考核；

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详见绩效考核方案

序号	目标名称	考核内容	惩处措施
1	线下值班	1. 是否在约定时间由合同约定的律师在约定地点提供值班服务，值班工作时间是否满足合同约定，未发生迟到、早退、脱岗等情形，并及时进行考勤打卡。 2. 值班律师是否热情、礼貌、主动、专业地提供服务，积极耐心地解答群众咨询。	1. 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等情形的，按 200 元/次扣除补贴，全年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情形的，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2. 如值班律师在服务期间，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第一次进行提醒批评，后期再发生同类事件的，按 300 元/次扣除补贴，全年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情形的，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2	线上值班	线上咨询：大力推广法指针，引导居民使用线上咨询，并做到回复率 100%。	回复率不足 60%，扣除补贴 400 元/月，回复率在 60%—80%之间的，扣除补贴 200 元/月，回复率在 80%—99%的，扣除补贴 100 元/月；
3	为社区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	1. 是否根据需求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2. 提供的法律意见是否正确、客观。	1. 如无故拒绝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按 200 元/次扣除补贴，全年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情形的，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2. 如法律咨询意见出具严重滞后且无正当理由的，第一次进行提醒批评，后期再发生同类事件的，按 200 元/次扣除当月补贴，全年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情形的，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4	矛盾 调解	<p>1. 根据需求积极参与社区矛盾的调解。</p> <p>2. 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地进行调解工作。</p>	<p>1. 如无故拒绝参加矛盾调解工作的,按 200 元/次扣除补贴, 全年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情形的, 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p> <p>2. 如在调解工作中故意激化矛盾的, 一经核实, 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5	法治 宣传	<p>重点围绕土地权属、婚姻家庭、物业邻里等群众关注问题和各类法治宣传日, 为群众提供法治讲座, 为辖区内社区、学校、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供应商应当每季度在其服务地点内, 组织至少 1 次法治宣传讲座。</p>	<p>未完成的, 缺少 1 场扣 200 元。</p>
	案例报 送	<p>选取工作过程中的典型问题咨询、典型矛盾调解、先进工作事迹、突出工作成绩等, 编写并报送宣传案例, 每年至少向公法科报送 1 篇宣传案例。</p>	<p>未报送 1 篇案例的, 扣 200 元。</p>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

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4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供有效的律所执业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p>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若总所和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竞标,则被授权分支机构视为无效响应;若总所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与同一包竞标,则所有被授权分支机构均视为无效响应))。</p> <p>备注: 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包含“副本”“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了报价,未提交其他类型报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期限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未在其他项目包(含第一次采购中已成交单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 及时提交了二次报价或提交了回复,不存在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价格得分	15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 15%</p> <p>备注：</p> <p>1. 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该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进入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得分均为 15 分。（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给出的固定价格填写报价函及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商务评审	业绩评价	20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内有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法律援助、村（社区）法律顾问等相关公益法律服务业绩。</p> <p>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委托合同（指派函、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签发时间、证明文件中体现的服务时间）为准。</p> <p>备注：同一人提供了多份证明材料的，可以重复计算。</p>
	项目负责人情况	14	<p>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的得 4 分；</p> <p>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当包含首次批准执业日期，执业经验的认定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准。如因系统原因造成无法查询或查询有误的，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内有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法律援助、村（社区）法律顾问等相关公益法律服务业绩。</p> <p>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委托合同（指派函、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签发时间、证明文件中体现的服</p>

			务时间) 为准。
	荣誉表彰	6	<p>供应商(拟派团队个人)在公益法律服务领域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主管行业协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表彰、嘉奖、荣誉称号、优胜名次)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奖状、奖杯、官方新闻报道、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均可,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能体现荣誉类型及获奖对象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审	重难点的分析	3	<p>1. 评审内容:</p> <p>1.1. 重难点分析。(0-1.5分)</p> <p>1.2. 重难点解决措施。(0-1.5分)</p> <p>2. 评审标准:</p> <p>2.1. 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符合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得0.5分。</p> <p>2.2. 完整性:</p> <p>2.2.1. 能够针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得0.5分。(适用于1.1评分点)</p> <p>2.2.2. 能够针对所提出的重难点逐一提出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内容完整,具有明确的具有可执行性的措施得0.5分。(适用于1.2评分点)</p> <p>2.2. 表述性:分析(措施)内容逻辑严谨、表述清晰得0.5分;</p>
	综合服务方案	9	<p>1. 评审内容:</p> <p>1.1. 为社区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的服务方案。(0-3分)</p> <p>1.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服务方案。(0-3分)</p> <p>1.3.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服务方案。(0-3分)</p> <p>2. 评审内容:</p> <p>2.1. 针对性: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包所在地的区域特点契合度高。</p> <p>2.2. 完整性:能够就提供的服务进行全流程的梳理,并对具体服务流程、标准进行逐一描述。</p> <p>2.3. 正确性:相关服务流程及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背离或负偏离。</p> <p>上述评审内容满足3项得3分、满足2项目的2分、满足1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p>
	内控制度建设	7	<p>1.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p> <p>1.1. 内控体系的概述。(0-3分)</p> <p>1.1.1. 供应商内控制度思路适用于本项目的特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1.2. 供应商对内控制度的建设意义和实现的目标分析准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1.3. 供应商内控制度体系结构完整且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2. 内控体系的相关责任人。（0-3分）</p> <p>1.2.1. 供应商在其内控制度的关键节点均有明确的责任人，并能明确责任人的职责及义务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1.3. 内控制度的内容。（0-1分）</p> <p>1.3.1. 供应商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至少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财务制度、廉洁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得1分，未提供或有缺失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	<p>1. 评审内容：</p> <p>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1.2. 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1.3. 档案及台账报送保证措施。（0-3分）</p> <p>2. 评审标准：</p> <p>2.1. 针对性：保证措施内容与采购需求和日常工作场景及状态契合度高。</p> <p>2.2. 完整性：能够从多维度提出多层次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能够覆盖相关工作的全流程，且有完整的实施方法及步骤。</p> <p>2.3. 可行性：相关质量保证措施有可供量化的标准或指标，且合理可行。</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最高得3分。</p>
	法治宣传方案	4	<p>1.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p> <p>1.1. 法治宣传方法及渠道的概述。（0-3分）</p> <p>1.1.1. 法治宣传的方法及渠道具有多样性和新颖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1.2. 能对宣传方法及渠道进行完整说明，并能就其具体的实施过程进行说明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1.3. 相关方法及渠道具有可执行性且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2. 法治宣传创优方案。（0-1分）</p> <p>1.2.1. 创优方案中所提出的方法或设想具有新颖性且有完善的工作计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培训学习措施	9	<p>1. 评审内容：</p> <p>1.1. 培训学习组织计划。（0-3分）</p> <p>1.2. 培训学习内容与方法的选择与概述。（0-3分）</p> <p>1.3. 培训学习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2. 评审标准</p> <p>2.1. 完整性及可行性：相关计划（概述、措施）内容完</p>

			<p>整，均有完整描述与具体的实施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p> <p>2.2. 针对性：组织计划（保证措施）内容符合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选择与概述内容能够紧贴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需求与项目包所在地的区域特点进行描述；</p> <p>2.3. 表述性：相关内容表述逻辑严谨，表述清晰。</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最高得3分。</p>
	定期回访工作安排	4	<p>1. 评审内容：定期回访工作安排。（0-4分）</p> <p>2. 评审标准：</p> <p>2.1. 供应商能够有针对本项目的回访组织计划得2分（组织计划至少应当包含回访责任人的确定、回访频率及回访内容的组织计划），否则不得分。</p> <p>2.2. 供应商能够针对采购人的不同反馈有对应的处理预案，相关反馈分级及预案设置合理且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p>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026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协议书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为及时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社区、村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现社区、村法律服务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法律顾问

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_____律师(团队内的具体成员)担任_____街道的社区法律顾问，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社区法律顾问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1. 为社区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社区自治组织章程以及其他管理规定。为社区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社区依法民主管理。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经区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同意和指派，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3. 开展法治宣传：重点围绕土地权属、婚姻家庭、物业邻里等群众关注问题和各类法治宣传日，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意识。

4.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依托“法指针”矛盾纠纷化解系统，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或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社区处理涉法涉诉等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完成采购人、街道、社区需要的其他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A类区域不得少于3次/社区/月、B类区域不得少于2次/社区/月（具体的服务时间由律师与社区商定后予以公示），其他服务方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积极协调社区为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
2. 积极配合和协助社区法律顾问收集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

（二）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为本所指派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提供工作支持和保障；
2. 如本所指派的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更换指派其他律师

五、法律顾问费用的支付

法律顾问的费用由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

六、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提交所在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按照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相关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或律所执业证书

备注：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包含“副本”“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承诺书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均填入此章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响应承诺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我单位已理解并接受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均无负偏离，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并对下列事项做出单独承诺：

1. 我单位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中不含实习律师，且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过党纪处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惩戒；

2. 我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拟投入团队成员提供服务，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动态核查履约情况，如出现值班律师信息与拟投入团队成员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整的，我单位将提前7个日历天内向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情况、从业年限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3.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章程》《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规定提供顾问服务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泄露、保存、复印、使用通过顾问服务工作所获取到的应当保密的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承诺时间：

备注：供应商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承诺，此模板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另行提供相应承诺函。

三、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履约期限	拟投入团队数量（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备注
1	0.05万元/ 社区/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姓名： 执业年限： 执业证书编号：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的社区数量、天数以及绩效考核成绩据实结算，按季度进行支付。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

1、供应商在填写“拟投入团队数量（含项目负责人）”时应当注意各包对拟投入人员数量要求各不相同，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第八项“拟投入团队要求”进行填写。

2、系统内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年限	执业证书编号	团队内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对团队人数配备要求进行填写；
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根据其服务社区数量而定，每位执业律师最多服务社区不超过2个（出现四舍五入情形时，向上取整数），例吴家山街道2026年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所辖社区为15个，则拟投入团队人数（含项目负责人）要求不低于8人。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格时应当注意各包对拟投入人员数量要求各不相同。
2. 供应商应当提供拟投入团队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截图或有效的律师执业许可证。

(四)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如完全响应全部商务条款的，可直接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未填写的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如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的，可直接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未填写的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适用】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